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I) 主要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之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及
(II) 關連交易 –
附屬公司層次關連人士
認購認購事項股份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誠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03,000,000港元。

認購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誠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契據，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3,138,000港元購買認購事項股份(佔誠輝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3%)。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認購事項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認購人乃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附屬公司層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事項僅為與附屬公司層次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或更佳的條款進行關連交易，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收購事項條件及認購事項條件分別獲履行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謹慎行事。

(I)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賣方： 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

買方： 誠輝集團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誠輝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與誠輝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受限於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

- (i)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 (ii) 待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款項。於買賣協議日期，有關款項為88,621,970.50港元。

代價及付款

誠輝就收購事項將支付之總代價將為103,000,000港元，並將以下文所規定之方式支付。為避免產生疑惑，待售貸款之代價將相等於待售貸款之面值，而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為總代價之結餘。

受限於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可退回按金38,000,000港元(「首筆按金」)將由誠輝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並須用作總代價之部分付款；
- (b) 其他可退回按金22,000,000港元(「第二筆按金」)將由誠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並須用作總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c) 其中43,000,000港元將由誠輝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倘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不計任何利息向誠輝退回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

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iii)目標集團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基於市場法的初步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106,000,000港元。

誠輝將動用本公司供股被分配用於擴展保健相關分部的業務(包括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測試服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總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誠輝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悉數或部分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協助誠輝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之盡職調查，且其結果獲誠輝信納；

- (b) 誠輝信納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人士獲得一切所需批文、認許、同意、准許、證書及授權及向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包括目標集團屬下公司進行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存檔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變更目標集團屬下公司所有權、控制權及董事之批准及因目標集團之控制權或所有權變更而就目標集團屬下公司所訂立之租賃協議自相關業主獲得同意及批准),且有關於決定並無被撤回;
- (c)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規定,本公司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
- (d) 誠輝信納並無任何事件、事項、事實及情況將引致賣方違反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上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於任何重要部分具誤導成份;及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輝可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或之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告全部或部分豁免或修改遵守任何收購事項條件(惟收購事項條件(b)及(c)除外)。

賣方須竭盡全力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收購事項條件(a)、(d)及(e)。誠輝須盡合理努力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收購事項條件(c)。

倘一項或多項收購事項條件:

- (a) 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仍未達成及(倘其為可由誠輝豁免之一項收購事項條件)於該日或之前並無獲豁免;或
- (b) 變得不可能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倘其為可由誠輝豁免之收購事項條件)並無於有關收購事項條件變得不可能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獲豁免,

買賣協議將自動即時終止，而賣方及誠輝各自之權利及責任（買賣協議所訂明者除外）將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賣方或誠輝於終止前存在之權利及責任。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將發生於所有收購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誠輝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或之前（或賣方與誠輝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倘收購事項完成因其他訂約方未能全面遵守其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須履行之任何責任而並無於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發生，則誠輝或賣方（視情況而訂）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酌情（但不損及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的情況下）選擇：

- (a) 只要合理可行繼續進行至收購事項完成；
- (b) 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押後至就收購事項完成設定之日期後不超過三(3)個營業日之日期（為營業日）或未違約方可能指定之若干其他日期；或
- (c) 撤銷買賣協議。為避免產生疑惑，倘買賣協議根據此條款終止，則無論如何及無論怎樣，違約方不得向未違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若收購事項完成未能發生而買賣協議遭終止，賣方須不計任何利息退回首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惟目標聯營公司除外）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惟目標聯營公司除外）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

倘若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任何時間：

- (a) 賣方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中明確需要履行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的合法要求，而該要求沒有得到兌現及將或將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或
- (c) 提出呈請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束或清盤，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計劃安排或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宜，以及於14日內並無撤銷；或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則在上述各種情況下，誠輝可於該事件發生後隨時且無須負上任何責任，立即終止買賣協議或以書面通知賣方，要求其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糾正該事件直至誠輝滿意為止，而倘若未能予以糾正，誠輝可終止買賣協議。誠輝於上述各項條款所規定終止買賣協議的權利是一項分開獨立的權利以及行使該權利不影響或損害誠輝於該通知日期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補償或申索，亦不構成該權利、補償或申索的豁免。

買賣協議可由賣方與誠輝經書面協議予以終止。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以及目標公司透過一間擁有40%的聯營公司提供動物病理及醫學實驗室檢驗服務。

基於賣方提供的資料，下表為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6,381	55,161	47,408
除稅前溢利	9,433	8,907	5,229
除稅後溢利	7,829	7,541	4,5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000,000港元。

附註：目標公司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認購事項

認購契據

認購契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發行人：誠輝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王守謙先生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誠輝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認購股份（即三(3)股誠輝新股份，佔誠輝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3%）。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3,138,000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並根據收購事項及新科技收購事項之總收購成本（即104,600,000港元）3%之價值按同等金額基準而釐定。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為認購事項引致損益。務請垂注，實際財務影響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方可作實：

- (a) 新科技收購事項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完成；
- (b) 收購事項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所述條款予以發生；
- (c) 誠輝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事項股份；及
- (d) 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認購契據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必要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之交易。

倘若任何認購事項條款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互相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履行（或獲認購人書面豁免，認購條款(d)除外），認購契據將即時自動終止，而誠輝及認購人之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即時停止。有關終止將不影響誠輝、認購人及本公司在終止前已存在的權利及責任將不受影響。

完成

待認購條款獲履行，認購事項完成將發生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誠輝及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誠輝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之禁售承諾

待認購事項完成及根據認購契據之條款，認購人向誠輝承諾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及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第三個週年之前將不會（未經誠輝書面事先同意）出售或轉讓任何誠輝股份或任何誠輝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予行使為或轉換為任何誠輝股份或任何誠輝股份權益或與誠輝股份或誠輝股份權益大致相若之任何證券；或同意訂立或落實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合約服務之鎖定承諾

待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人向誠輝承諾由認購契據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繼續擔任標準病理檢驗所（「標準病理檢驗所」，目標集團成員之一）之僱員。誠輝及認購人同意僱傭協議之條款將與認購人與標準病理檢驗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僱傭協議相同。月薪可每年調整。倘若認購人辭去標準病理檢驗所僱員職務，認購人應立即以認購價將認購事項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

優先選擇權

待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人按認購契據所載條款由認購契據完成日期起賦予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股份之優先選擇權。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乃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彼在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方面具有超過30年經驗及優秀的經營能力。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之總收入錄得大幅增長，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0,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5,000,000港元。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過去多年一直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就本集團現有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而言，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其他保健相關分部，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所述，透過在香港收購診斷測試服務化驗所及成立醫療診斷中心，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藉專業知識及擴大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擴闊收入來源，同時發展其現有業務。

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人在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服務方面具有超過30年經驗及優秀的經營能力。董事相信，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新科技收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繼續擔任標準病理檢驗所僱員將增強目標集團管理效率及經營表現。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及購認契據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始行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購認契據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25%但少於100%，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少於5%，認購事項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認購人乃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附屬公司層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認購事項僅為與附屬公司層次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或更佳的條款進行關連交易，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有關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於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收購事項條件及認購事項條件分別獲履行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興趣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輝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買賣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之日
「收購事項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條件履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誠輝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日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新科技收購事項」	指	誠輝收購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以新科技醫學診斷中心營業)之已發行股本之100%及股東貸款，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輝」	指	誠輝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人士
「重大不利變動 (或影響)」	指	其後果對目標集團整體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或資產有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目標聯營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0%權益，代價不少於2,500,000港元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款項，於買賣協議日期，有關款項達88,621,970.5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一(1)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誠輝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王守謙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誠輝股份以獲得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契據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緊隨認購事項條件之最後一項條件獲履行日期後之營業日
「認購事項條件」	指	認購契據所載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契據」	指	誠輝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認購契據
「認購價」	指	3,138,000港元，即根據認購契據認購事項股份之總認購價
「認購事項股份」	指	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三(3)股誠輝新股份，佔誠輝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3%

「目標聯營公司」	指	香港動物病理診斷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
「目標公司」	指	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倘建議出售事項之完成並未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發生，則包括目標聯營公司）。為免生疑，倘建議出售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發生，則目標聯營公司不包括於目標集團內
「總代價」	指	誠輝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賣方」	指	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